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 1.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2.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規範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另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 4.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規定者。
  - 4.4 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規定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海內外公司。
  - 4.5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8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9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 5. 評估程序

- 5.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5.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5.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6.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各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6.2 本公司有關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董事長室；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6.3 本公司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核決權限如下所示：
  - 6.3.1 長期有價證券、短期有價證券累計達三千萬元以上之投資及不動產買賣之授權層級為董事會。
  - 6.3.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於三千萬元以內之授權層級為董事長。
  - 6.3.3 其他固定資產買賣之授權層級為總經理。
  - 6.3.4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商業本票、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由財務部核決不受6.3.1及6.3.2規定限制，惟事後須向董事長報告執行情形。
- 6.4 本公司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投資額度如下所示：
  - 6.4.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6.4.2 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元，但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商業本票、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 6.4.3 本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額度，依實際營業需要於評估完成呈權責單位決議後執行。
- 6.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6.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6.7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8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6.9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6.10 6.8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6.9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7.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7.3.1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下列規定之一：
    - 7.3.1.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3.1.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7.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7.4.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7.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4.3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4.4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7.4.4.1 每筆交易金額。
    - 7.4.4.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7.4.4.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7.4.4.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7.4.4.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7.4.5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7.4.6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7.4.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7.5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 8.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8.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8.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9.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9.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9.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9.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10.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1.1.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7.4.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2.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3.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3.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再此限。
- 13.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13.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3.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3.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13.4.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13.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13.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4.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5.

1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 15.4 與 15.5 之決議過程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5.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5.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5.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5.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5.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5.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5.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5.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皆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1)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5.3 依15.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5.4 15.1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15.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5.6 15.4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15.5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7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15.1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15.1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5.8 15.1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7.4.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訂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15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6.1.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6.1.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6.1.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6.1.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皆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6.2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17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6.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6.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6.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6.2.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相近者。

16.2.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17.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7.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1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9.1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9.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20.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0.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20.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2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21.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2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2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1.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1.7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載明下列事項：

21.7.1 違約之處理。

21.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21.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21.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21.7.5 預計逾期末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1.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21.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20條第21.8條規定辦理。

22.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22.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9條之規定辦理。

22.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7條及第8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2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 23.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24.施行日期

- 24.1 本處理程序之定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24.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4.3 本處理程序之定訂或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4.4 24.1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5.表單/附件：

- 25.1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附件一)
- 25.2 公告範例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台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附件二)
- 25.3 公告範例二：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附件三)
- 25.4 公告範例三：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附件四)
- 25.5 公告範例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附件五)
- 25.6 公告範例五：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附件六)
- 25.7 公告範例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附件七之一)
- 25.8 公告範例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附件七之二)
- 25.9 公告範例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附件八)

####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 年 01 月 17 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b>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字第 xxx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x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取得	
處分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x段 xx小段土地)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x年xx月xx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xx平方公尺、折合xx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xx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十、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金額：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四、其他敘明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審計委員會承認日期(註五)：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申報事項第一項，審計委員會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b>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本公司      X 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取得 處分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年X月X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十三、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比率：					
總資產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十四、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七、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第十三項：（一）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 事實發生日： 元

(二) 投資方式：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經紀人：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元
實收資本額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
股東權益	%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元
實收資本額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
股東權益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元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三、其他敘明事項：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附件七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字第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契約種類（註1）：

二、事實發生日：

三、契約金額（註2）：

四、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註3）：

六、依公平價值評估（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契約期間：

八、限制條款：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其他敘明事項：

註1：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等。

註2：契約金額應揭露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應註明係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者，並應註明被避險項目、其金額與損益狀況。

註4：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本金餘額	店頭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損益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C-00	版本	G	修訂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p><b>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b></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p> <p>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p> <p>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p> <p>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p> <p>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p> <p>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p> <p>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p> <p>六、併購目的：</p> <p>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p> <p>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p> <p>十、預定完成日程：</p> <p>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p> <p>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p> <p>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p> <p>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p> <p>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p> <p>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p> <p>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p> <p>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p> <p>十七、其他敘明事項：</p>
---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